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83號

上訴人 凌哲雲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上訴人 蘇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A屋）所有人，被上訴人為毗鄰A屋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 號房屋（下稱B屋）所有人。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將B屋出租予訴外人名谷新世紀室內裝潢有限公司（下稱C公司），由C公司供外勞群居使用。外勞自入住B屋起，常發出不明臭味，經由A、B屋之共用排水管，藉煙囪效應傳導至A屋2 樓至4 樓衛浴間，造成伊呼吸氣道障礙，每週須就診治療，受有精神痛苦，迄至111年12月11日外勞搬離B屋，臭味始消失。被上訴人既將B屋違法出租C公司供外勞宿舍使用，而外勞所致臭味，侵害伊健康權，自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原審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部份，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載）。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透過仲介出租B屋予C公司，經上訴人反應臭味後，已與C公司法定代理人蕭志成多次溝通、協調改善，伊並依上訴人要求，更換指定品牌之排水蓋。C公司既無違反租約，伊無從終止租約，亦不能禁止承租人用水。何況，上訴人未曾證明A屋有臭味，及該臭味來自B屋，上訴人

01 請求伊賠償精神慰撫金，要屬無據等語置辯。

02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03 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
04 上訴人50萬元。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A屋為上訴人所有並居住。

07 (二)B屋毗鄰A屋，為被上訴人所有。

08 (三)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5日將B屋出租予C公司，供外勞群居使
09 用。

10 (四)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11日將B屋之外勞淨空遷移。

11 五、本件爭點：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及數額
13 若干？本院判斷如下：

14 (一)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15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6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7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8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9 (二)上訴人主張B屋經被上訴人出租，由外勞使用期間，發出臭
20 味，侵害伊健康權，迄至111年12月11日外勞搬遷始消失之
21 事實，無非以當地里長張哲煌111年9月19日、111年12月17
22 日證明書（下各稱A、B證明書）、證人即明豪水電有限公司
23 （下稱明豪公司）負責人王旭瑞證述、明豪公司之證明書
24 （下稱C證明書）為據。然查：

25 1. 上訴人自陳：B屋之臭味，係外勞使用時所發出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88、157、158頁），顯見上訴人所指引發臭味之行
27 為，係外勞之行為所致，並非被上訴人所為。參以被上訴人
28 係出租B屋予C公司之人（見不爭執事項(三)），依法負有提供
29 可供正常使用收益之B屋予承租人C公司之出租人義務，至C
30 公司取得B屋後，係自行使用或提供勞外使用，及外勞應如
31 何使用B屋等節，均非被上訴人所得置喙，則外勞之行為，

01 自不能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責任。

02 2. 何況，觀之A、B證明書（見原審卷第493、555頁），里長張
03 哲煌於A證明書固敘明111年9月19日前往A屋，有異味傳出；
04 B證明書則記載111年12月17日獲悉外勞於同年月11日撤離，
05 再至A屋現場，異味已消失，雖可認外勞搬離B屋後，A屋所
06 存氣味曾發生改變，惟A證明書並無具體描述異味內容或狀
07 態，更載明「異味來源不明」，本院自難逕認A屋之異味已
08 達致病程度，且源自B屋。又參照王旭瑞證述：110年10月16
09 日上訴人覺得A屋有異味，請伊去檢測A、B屋是否共用1支排
10 水管，伊晚上到A屋2、3、4樓浴室排水管看，是B屋有人用
11 水之時間，...，至於異味部分，伊那日沒特別注意，好像
12 沒有聞到等語（見原審卷第368頁）。王旭瑞與兩造無特殊
13 情仇，且為上訴人出具C證明書，當無甘冒偽證罪責風險，
14 故為有利被上訴人證述之必要，王旭瑞所述應屬可信。可見
15 王旭瑞至A屋檢測目的，僅欲查明「A、B屋是否共用1支排水
16 管」，而王旭瑞既以客觀第三人身分至現場，並無聞到特殊
17 味道，亦難遽認A屋係長期、普遍存有令人難以忍受之臭
18 味，此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當面檢舉B屋出現異味
19 而派員於一般時段前往稽查時，B屋除有「抽煙煙味」外，
20 並無其他發現（見原審卷第329、331頁）亦可徵之。衡諸常
21 理，味道種類與強弱程度，並無一定客觀標準，往往繫之於
22 個人主觀感受，然依卷內事證既無具體資料足供認定上訴人
23 所指異味之屬性及來源，自不能認定上訴人所主張之味道係
24 來自B屋，且已致其罹患呼吸氣道障礙症。

25 3. 依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之出租行為，致其罹患呼
26 吸氣道障礙症，自不可採。

27 (三)綜上，本件上訴人未證明異味源自B屋，且與其健康權受損
28 有相當因果關係。何況，上訴人所指健康權受損，係「外
29 勞」行為所致，此與被上訴人出租B屋予C公司之行為，亦難
30 認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
31 責任，尚無理由。至上訴人雖聲請本院囑託訴外人台灣經濟

01 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B屋之氣味會透過共同管線傳送至A
02 屋，以證明B屋長期之臭味造成伊身體之傷害（見本院卷第8
03 1、158頁）。然被上訴人非侵權行為人，業經本院認定如
04 上，本件自無再行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不應准許。原審為上
07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8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
09 造間其餘攻防及舉證，因與本院上開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10 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15 法 官 黃宏欽

16 法 官 何佩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旻萱